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初試通過參加複試人員名單

一、初試通過參加複試人員名單：(按准考證號碼排序)

(一)國文科 12 名 (進入複試最低分數 56 分)：

A1004、A1023、A1038、A1051、A1057、A1059、
A1066、A1082、A1101、A1109、A1125、A1126

(二)英文科 8 名 (進入複試最低分數 70 分)：

B1011、B1016、B1023、B1029、B1031、B1033、B1037、B1039

(三)地理科 9 名 (進入複試最低分數 68 分)：

C1006、C1010、C1021、C1027、C1040、C1042、C1046、C1050、C1059

(四)化學科 6 名 (進入複試最低分數 37.5 分)：

D1001、D1004、D1005、D1006、D1007、D1008

(五)數學科 3 名 (因報名人數未超過 8 人，不辦理初試，直接辦理複試)：

E1001、E1002、E1003

(六)地球科學科 1 名 (因報名人數未超過 8 人，不辦理初試，直接辦理複試)

F1001

(七)公民與社會科 5 名 (因報名人數未超過 8 人，不辦理初試，直接辦理複試)

G1001、G1002、G1003、G1004、G1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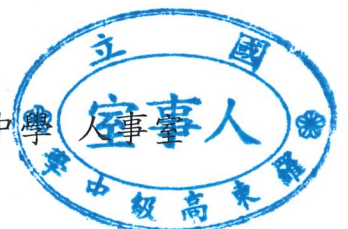
二、初試成績如附件

(一)申請複查初試成績者，請於113年5月28日(二)上午9時至11時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格式如簡章之附件8)至本校提出申請並繳交壹佰元費用。逾期恕不受理，且以一次為限。

(二)依應考人申請複查考試成績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任何複製行為、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初試通過參加複試人員配合事項：

參加複試人員，請於113年6月2日(星期日)上午8時至8時30分前攜帶准考證，相關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等證件、大學以上學歷證件、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等，詳如本校公告之簡章第六、七點)及複試報名費600元至本校川堂進行複試資格審驗及報名手續。數學科、地球科學科、公民與社會科初試報名費轉為複試報名費，不需繳費及辦理退費，惟複試未完成複試審查報名作業或經審核資格不符，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該複試名額不予遞補。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試 複試流程說明

日期：113 年 06 月 02 日(星期日)

壹、報到及流程說明

- 一、08:00~08:30 前報到完畢 (行政大樓川堂)。
- 二、08:50 複試流程說明 (觀海樓一樓 202、203 班教室)。
- 三、08:55 開始抽順序籤。經三次點名未到者，將取消應考資格。之後依指定時間由引導人員帶領前往準備教室或口試教室。

貳、複試分「試教」與「口試」二階段進行

一、試教

(一) 09:10 開始各科「試教」，輪到序號之應考人由引導人員帶至「準備教室」。

(二) 抽完「範圍籤」後，在「準備教室」準備。

科目	準備時間 (抽完籤後開始計時)
國文、英文、地理、化學 數學、地球科學、公民	20 分鐘

(三) 試教準備時，不得攜帶手機、通訊器材、智慧型穿戴式裝置，應考人僅可攜帶個人文具 (不得攜帶個人課本、教案等)。上台試教時只能攜帶本校提供之課本、紙張；其他自行準備的教具、物品、工具(如電腦、圖表等)請勿使用，亦不得攜帶個人教學檔案、資歷檔案等。

(四) 準備時間結束，由引導人員帶領至試教教室。

(五) 試教時間與按鈴

科目	試教時間	提醒鈴	專業問答時間	提醒鈴
國文、英文	20 分鐘	17 分鐘一短鈴 20 分鐘一長鈴	5 分鐘	25 分鐘一長鈴

科目	試教時間	提醒鈴	專業問答時間	提醒鈴
地理、化學、 數學、地球科學、 公民	15 分鐘	12 分鐘一短鈴 15 分鐘一長鈴	5 分鐘	20 分鐘一長鈴

1. 按一長鈴時，應考人應立即停止試教，並開始專業問答。

2. 國文科、化學科有學生參與試教。

二、口試

(一) 09:10 開始口試。

依口試抽籤順序由引導人員帶領至口試教室(觀海樓 4 樓)。進入口試教室時，手機、平板電腦或通訊設備(含智慧型穿戴裝置)不得攜帶。應考人可視個人需要，準備教學檔案或資歷檔案等，一式三份。

(二) 口試時間 10 分鐘。

科目	口試時間	提醒鈴
國文、英文、地理、化學 數學、地球科學、公民	10 分鐘	8 分鐘一短鈴 10 分鐘一長鈴

按一長鈴時，應考人應立即停止口試。

